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苏敏先生、吴新科先生、杨敬宇女士、田永臣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总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有一定比例,有较高的外汇收入,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需要适时择机采取有利措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9,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5,499,974.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26,836.4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0,573,138.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到达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25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550.00	17,363.08	14,573.65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6,152.99	1,018.78
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7,033.93	-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507.31	11,562.24
合计	43,550.00	42,057.31	27,154.6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为菲律宾,相关支出发生于境外,支付频次较高,对资金拨付的时效性要求较为严格,若直接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因涉及跨境资金流动,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及资金出境审批等多项监管程序,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现场对支付时效的实际需求。鉴于该募投项目存在上述特殊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推进过程中由境外分公司NEWLY EVERRISE ELECTRONICS-PHILIPPINE BRANCH(以下简称“菲律宾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以自有资金代项目实施主体Philippine Newly Ever Ri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孙公司”)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菲律宾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三)公司财务部门统计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01-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4、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琛云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东莞市鼎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科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琛云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近三年无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明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深圳明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明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迪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琛云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琛云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琛云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有一定比例,有较高的外汇收入,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需要适时择机采取有利措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公司及分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与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智、冯谦、袁然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5

2、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93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5,482.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266.8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52.2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114.67万元。

具体情况